**剑阁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供给机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编制《剑阁县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一章 序言**

**一、编制依据**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扎实推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同意，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和“聚焦对象、整合资金、集中投放、统筹推进、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不断创新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以建立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集中各部门、各渠道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重点安排至2019年计划退出的37个贫困村，全县计划脱贫的6102户16366名贫困人口，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统筹整合效益，确保全县脱贫攻坚连战连胜。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规划、精准整合的原则**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

实行以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

按照县政府统筹整合，各乡镇、行业部门具体实施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效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四）重点突出、梯次推进的原则。**坚持“资金围绕贫困对象走、贫困对象围绕脱贫需求走、脱贫需求围绕脱贫规划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瞄准贫困村、贫困户，突出产业发展为先、民居改造为重、基础建设为要的思路，重点解决当年脱贫村路、水等基础公益性项目，当年脱贫贫困人口增收产业培育、住房保障等急难问题。逐步增强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从而实现稳定脱贫、全面小康目标。

1. **整合目标**

确保37个贫困村退出，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102户16366人实现脱贫，对已脱贫的26477户7996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已退出的126个贫困村进行巩固提升，实现稳定脱贫。积极搭建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融合投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新格局；把“零钱”变成“整钱”、把“死钱”变成“活钱”，真正把钱用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上。为如期全面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的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 **工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剑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日常工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一审批，落实部门职责，夯实各方责任，确保2019年资金整合工作稳步开展。

**二、全力协调，统筹推进。**统筹做好行业扶贫规划、专项扶贫规划与部门规划的相互协调、深度融合和精准对接，做到纵向对口、横向对接、方向统一、精准发力、整体推进。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围绕《剑阁县30个扶贫专项2019年实施方案》以全面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质量为主线，有序开展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及贫困人口的产业发展，确保2019年实现16366名贫困人口脱贫，已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实现我县高质量、高标准脱贫。

**三、明确主体，权责匹配。**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权责匹配原则，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过程中，各乡镇、行业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应切实负责，推动落实。监察委、财政、审计充分发挥职能，加强资金监管，并对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扶贫、财政、等部门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章 实施内容**

整合项目资金覆盖2019年计划退出的37个贫困村，以及拟脱贫的6102户16366名贫困人口。实施内容主要涉及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具体内容及规模见附件）。

1. **基础设施**

1.农村交通设施建设：在下寺镇石瓮村等100个村新建3.5米宽组道水泥路227.17公里，在垂泉乡春光村等15个村新建4.5米宽组道水泥路63.63公里，在剑门关镇剑城村、桂花村新建5米宽组道水泥路8.1公里；在武连镇兴隆村等71个贫困村实施300.24公里村道窄路加宽工程；在东宝镇宝石社区实施东风桥维修加固工程。

2.水利设施建设：在汉阳镇登山村等60个村整治山坪塘68口、新建蓄水池1口、新建石河堰1道；在汉阳镇登山村等12个村实施12座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在开封镇高山村新建防渗渠2千米；在城北镇锯山村实施节水灌溉项目140亩；在元山镇盘石村、爱国村实施水土保持项目（石坎坡改梯46.83公顷、新建漫水堰4座、蓄水池38个、沉沙凼49个、排灌沟渠11.93公里、生产道路12.96公里等）；在汉阳镇陡嘴村等198个村新建供水工程326处；在武连镇兴隆村等14个村新建提灌站14座、人饮工程1处。

3.危房改造项目:在元山镇爱国村等426村实施危房改造3594户。

**二、产业发展**

1.种植业：下寺镇石瓮村等238个村实施核桃品改26088亩；下寺镇空木村等73个村实施核桃管护75000亩；龙源镇兴泉村等45个村种中药材15317亩；普安镇银山村等35个村实施特色经果林项目；姚家乡银溪村等6个村发展木质食用菌56万袋；店子乡盘龙村等8个村种植竹笋0.434万亩；普安镇银山村等44个村建设贫困村特色产业园16014亩（其中梨1120亩、柑橘7154亩、枣1225亩、石榴200亩、金银花410亩、藤椒1955亩、桃1650亩、猕猴桃1050亩、李子1200亩、皎白50亩）；新建贫困户户办特色产业园14005个；姚家乡团结村等12个村建设经作基地11个（瓜蒌250亩、蓝梅100亩、柑橘300亩、猴桃285亩、葡萄采摘园150亩、皎白50亩、中药材200亩、桃子300亩）；香沉镇龙台村、公兴镇凤凰村实施残疾人扶贫项目，种植贵妃枣、丹参、腾椒670亩。

2.养殖业：普安镇白虎村等29个贫困村改扩建土鸡畜禽标准化养殖场6个，改扩建生猪标准化养殖场15个，改扩建肉羊标准化养殖场3个，改扩建肉牛标准化养殖场5个。

3.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在城北镇水池村等37个村新建冷链设施建设37处、展销中心4个。

4.其他：

（1）品牌建设。在樵店乡中岩村等9个村新创“三品一标”；

（2）农机集体服务型组织建设。在普安镇银山村等7个村培育培育农机集体服务型组织7个；

（3）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省级专合社2个，家庭农场3个；

（4）产业扶持基金：补充非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5）技术培训。农业产业扶贫购买技术服务及培训。

（6）村特色产业示范园巩固提升。

（7）特色果蔬产业基地建设。新建特色产业基地建设700亩。

（8）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雨露计划。

（9）林业扶贫产业技术培训、生态护林员技能培训，聘核桃技术员。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扶贫项目投资情况**

2019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扶贫项目总投资70729.69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41548.6万元。

1.基础设施类。总投资55522.74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1353.6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通村路、村内道路）40460.2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6295.6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7874.54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7870万元；危房改造7188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7188万元等。

2.农业产业发展类。总投资15221.95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0195万元。具体是：种植业6747.95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3676.51万元；养殖业1166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520万元；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业1671万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投入1671万元；其他5637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投入4327.49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19年,我县计划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41548.6万元。其中，计划整合中央资金27291.5万元、省级资金14257.1万元。

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710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57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99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00万元，林业改革资金776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9857.6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605.9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622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2000万元。

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4440.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461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880万元，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633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6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66.1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300万元。

**第六章 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涵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实施后，将有力促进剑阁产业效益提高，从而显著提升贫困地区的整体经济效益。一方面，特色产业项目实施后将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促进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将充分调动贫困村群众的积极性，极大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构建稳定、团结、和谐的社会环境。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建成一批事关项目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现状，解决贫困群众的住房困难、出行难、用电难、用水难、业余文化生活枯燥等困难和问题，夯实发展基础，优化经济结构，增强项目区发展后劲，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尽早脱贫致富。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102户16366人实现脱贫，对已脱贫的26477户7996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已退出的126个贫困村进行成效巩固，实现稳定脱贫。

**（三）生态效益。**项目实施通过合理布局，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大力发展地方增收产业，种植特色经济林果，保护现有的水源林，严禁滥砍滥伐。项目建成后，能使项目区的森林覆盖率提高，这对正确处理好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促进农业与生态的协调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促进全县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减少水土流失，增加保肥能力，为项目区农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四）扶贫效益。**项目建设直接面向农村扶贫主战场，以夯实农村基础设施、提升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扶贫效果直观、明确：一是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农户特别是贫困户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可抑制返贫现象的发生；二是技能培训项目注重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可提升扶贫对象的劳动能力，同时可促进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三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促进项目区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102户16366人实现脱贫，对已脱贫的26477户7996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已退出的126个贫困行政村进行成效巩固，实现稳定脱贫。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

**（二）规范操作运行。**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同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三）强化绩效考评。**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要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健全考评指标，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推广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成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

**（四）实行阳光操作。**推行和完善报账制、公示公告制、专家评审制等管理方式，促进实现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办法公开、分配程序规范、分配结果公正。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

**（五）强化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要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